

习近平向澳大利亚 新任总督莫斯廷致贺电

新华社北京7月1日电 7月1日,国家主席习近平致电萨曼莎·莫斯廷,祝贺她就任澳大利亚总督。

习近平指出,中澳互为重要合作伙伴,都是亚太地区重要成员和世界多极化进程中的重要力量。一个健康稳定发展的中澳关系,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

和长远利益,也有利于地区和世界和平、稳定、发展、繁荣。我高度重视中澳关系发展,愿同澳方一道努力,本着相互尊重、互利共赢、求同存异的原则,推动构建更加成熟稳定、更加富有成果的中澳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更好造福两国人民。

为不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 新的伟大工程提供坚强保障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成就综述

据新华社北京7月1日电 (记者 孙少龙 王子铭 周闻韬)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

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创造性提出一系列具有原创性、标志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带领全党找到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指引百年大党开辟了自我革命新境界。

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系统性创造性实效性不断

提高,党的面貌焕然一新,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蔚然成风,为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

●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日益完善,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不断完善,全面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

●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不断强化,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日益健全



扫一扫 看全文

第八届中国—亚欧博览会 签约金额6100多亿元

据新华社乌鲁木齐7月1日电 (记者 孙少雄)6月30日,由商务部、外交部、中国贸促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以“丝路新机遇 亚欧新活力”为主题的第八届中国—亚欧博览会圆满落幕。

记者从中国—亚欧博览会秘书处获悉,本届博览会共签约360多个合作项目,签约金额6100多亿元,涉及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煤化工、纺织服装、商贸物流等多个领域。

50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参

与,27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设国家(地区)馆和形象馆,国内1000多家企业和机构参展……6月26日至30日,八方来宾在新疆国际会展中心共谋发展,共享发展机遇。

本届博览会首次设置了中央企业馆、专精特新企业馆、粤港澳地区企业馆和展示油气、煤炭煤电煤化工、绿色矿业等领域高质量发展成果的新疆“八大产业集群”产业链链主企业馆,还设有五个主宾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匈牙利。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新华社北京7月1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国务院令,于2024年7月1日公布《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规定》共13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存量公司调整认缴出资期限的过渡期安排。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5年的,应当在2027年6

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的,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同意其按原出资期限出资。

二是规定公司出资异常的处

理。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以及股东的出资能力、主营业务、资产规模等进行研判,认定违背真实性、合理性原则的,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

三是完善监管措施。公司调整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或者调整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应当依法向社会公示。公司登记机关对公司公示认缴

和实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公司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类监管。公司未按照规定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此外,《规定》要求,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对公司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加强指导,制定具体操作指南,优化办理流程,提升登记便利化水平。



甘肃会宁： 红色诗会传承红色基因

7月1日,演员们在“薪火相传·会宁诗会”上表演。

当日,由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甘肃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白银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的“诗意甘肃·丝路长风三千里——薪火相传·会宁诗会”在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红军会宁会师旧址举行。诗会通过诗词朗诵、组歌合唱、情景表演等形式,再现了曾发生在会宁的革命历史故事。

新华社 发(常琦彪 摄)

港澳永久性居民中的非中国籍人员10日起可申办来往内地通行证

新华社北京7月1日电 (记者 任沁沁)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发布公告,为进一步服务便利内地与香港、澳门间人员交流交往,支持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2024年7月10日起为港澳永久性居民中的非中国籍人员签发来往内地通行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有关规定,港澳永久性居民包括中国籍和非中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港澳永久性居民中的非中国籍人员可自愿申办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非中国籍),首次申办通行证,由本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的香港中旅集团或澳门中国旅行社提交申请;在内地停留期间遇到证件到期、损毁、遗失情况,可以由本人向内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换发、补发,也可以办理出境证件出境后向香港中旅集团、澳门中国旅行社申请换

发、补发。持证人在证件5年有效期内可以多次来往内地,每次停留不超过90日。根据2017年公安部关于对入境外国人留存指纹等生物信息公告的有关规定,持证人在口岸履行指纹采集等手续后,可以经快捷通道通关。持证人不不得持该证在内地工作、学习或者从事新闻采访等活动,若确需进行上述活动的,应向外交部驻香港、澳门特派员公署或内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依法依规申请办理签证或者停留居留证件。

该负责人表示,此举将进一步推动内地与港澳间人员广泛交流交往,便利商贸投资、文化旅游、教育科研等活动顺利进行,支持港澳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服务促进港澳特区长期繁荣稳定发展。下一步还将持续深化出入境管理服务改革创新,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迈上新台阶,切实为内地与港澳居民提供更加优质更加高效的往来便利,促进香港、澳门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中实现更好更快发展。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公开征求 《舟山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了加强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防治环境污染,确保公众安全 and 人身、财产安全,现将《舟山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如有修改意见或建议,请于2024年8月4日前反馈至舟山市应急管理局(通信地址: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681号行政中心东1号楼7楼)。联系电话:0580-2280395,邮箱:zs1234560422@126.com。

舟山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加强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防治环境污染,确保公众安全 and 人身、财产安全,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营、燃放烟花爆竹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区域/时间划定)普陀山镇为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农历除夕至正月十五期间,除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地点外,其余地区允许燃放烟花爆竹。除本规定允许的时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

岱山县、嵊泗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时间,并予以公布。

因重大传统节日、重要民俗活动、重大公共活动需要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市或者县(区)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条(特殊情况禁燃)发布污染天气预警时,本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第五条(禁止地点)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一)国家党政机关办公场所及其周边100米内;

(二)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50米内;

(三)油库、加油站、液化气站以及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等消防重点单位及其周边150米内;

(四)军事设施所在地;

(五)山林禁火区;

(六)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养老机构等公共

服务机构及其周边50米内;

(七)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八)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九)饮用水源保护区;

(十)商品交易市场、娱乐场所、宗教活动场所、停车场等人员密集场所;

(十一)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建成区内居民小区;

(十二)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地点,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第六条(部门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有关重大事项。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烟花爆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烟花爆竹的道路运输、燃放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组织销毁、处置没收的烟花爆竹和生产经营单位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

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民族宗教、民政、教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烟花爆竹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基层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制定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布局规划,做好本辖区内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物业服务企业等组织应

当协助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八条(许可审批)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总量控制、保障安全、布局合理的原则,严格烟花爆竹零售网点许可审批。

设立烟花爆竹零售网点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与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外部距离不小于100米;

(二)位于道路两侧;

(三)长期零售网点销售淡季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四)在本次许可有效期范围内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以上行政处罚的,取消其下次申请资格。

第九条(经营规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交易非法经营烟花爆竹。

零售经营者不得到批发企业自行提取烟花爆竹,不得向消费者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

第十条(燃放规范)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向人群、车辆、建筑物、构筑物、窨井等抛掷点放的烟花爆竹;

(二)不得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和影响交通秩序;

(三)不得在海上运输工具上燃放烟花爆竹;

(四)不得采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加强监护。

第十一条(举报与告知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劝阻或者举报非法经营、燃放及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答复举报人。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从事客运业务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对服务对象非法携带或托运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不听劝阻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婚庆、殡葬服务)婚庆、殡葬服务提供者应当告知服务对象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禁止燃放期间提供燃放烟花爆竹服务;

(二)不得为非法燃放烟花爆竹提供协助或者便利;

(三)对服务对象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不听劝阻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一)至(四)项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零售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规定,自行提取或配送烟花爆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婚庆、殡葬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在禁止燃放期间提供燃放烟花爆竹服务,或者为非法燃放烟花爆竹提供协助或者便利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婚庆、殡葬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未履行告知、劝阻或者报告义务,放任服务对象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生效时间)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